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至11月11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鉴于王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袁明学先生候选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冠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变更议案。
王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袁明学先生简历
袁明学先生，1968年出生，拥有北京工业学院车辆工程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副总裁。袁明学先生曾任长安厂检验处技术干部，长安公司质量部检验处技术干部，技术室主任，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检验三处技术干部，长安公司质量部检查处代理副处长、副处长、处长、质量部副部长兼检查处处长、质量部部长，发动机制造厂厂长，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资本运营处处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袁明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袁明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批准J22项目，项目总投资1.73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67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22是本公司江铃品牌轻客商用车产品。本项目旨在通过交付一款性价比高的江铃品牌轻客车型，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产品组合。项目投产时间为2017年上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相关模夹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冠女士、李显君先生就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袁明学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袁明学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5年12月4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至12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江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50	江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5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宝、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1日（B股截止2015年12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同意控股子公司鼎力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租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7”号公告）。

一、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1、第一个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015年9月9日子公司鼎力租赁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产品期限：2015年9月10日-2015年1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2015-050”号公告）。
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11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50,958.90元。
2、第二个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015年10月8日子公司鼎力租赁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产品期限：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52”号公告）。
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11月9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3,260.27元。
二、本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子公司鼎力租赁于2015年11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62期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5%
(5)认购日：2015年11月10日
(6)起息日：2015年11月11日
(7)到期日：2015年12月14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鼎力租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鼎力租赁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且购买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鼎力租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0,136.99元。
2、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3%，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1,369.86元。
3、2015年4月1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6年4月1日。
4、2015年4月8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5%，产品期限：2015年4月8日—2015年8月27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2,068.49元。
5、2015年6月30日子公司鼎力租赁以12,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2%，产品期限：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1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55,726.03元。
6、2015年6月30日子公司鼎力租赁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31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7月31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7,260.27元。
7、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产品期限：2015年7月14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97,452.05元。
8、2015年8月4日子公司鼎力租赁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8月5日-2015年9月4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4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6,986.30元。
9、2015年9月9日公司子公司鼎力租赁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产品期限：2015年9月10日-2015年11月10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11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利息350,958.90元。
10、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华收益率3.4%，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利息135,068.49元。
11、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华收益率3.9%，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0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0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利息214,500元。
12、2015年10月8日与公司子公司鼎力租赁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产品期限：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11月9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利息173,260.27元。
13、2015年10月8日与公司子公司鼎力租赁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5年第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10月9日-2016年1月8日。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9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4.7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610,526,315股（含610,526,315股）。其中博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除以上调整外，包括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方案保持一致、不做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290,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包括博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博源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5%，博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合格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逐项审议的第八项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九个子议案（九）上市安排，根据相关要求，需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更正后：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新后）。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0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月1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
根据招商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招商地产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拟在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同时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原内容如下：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拟向10名特定对象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0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35,593,220股。本次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在招商地产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期间，若招商局蛇口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用于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项目、前海自由贸易中心一期项目、太子商业广场项目、新时代广场南项目、海上世界双玺花园三期项目、（武汉）江湾国际项目、（珠海）依云水岸项目、招商局互联网创新业务服务平台项目、招商自贸商城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并经招商局蛇口与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协商一致，招商局蛇口拟与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发行。同时，根据招商地产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配套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拟向8名特定对象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29,661,016股。本次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